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锐泰科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组进行期间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应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8-039）。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将与本复牌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2日